联 合 国　　S/PV.4151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一五一次会议

2000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莱维特先生	（法国）
成员：	阿根廷	莫吉利亚女士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加拿大	瓦莫斯-戈德曼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牙买加	瓦德先生
	马来西亚	卡迈尔先生
	马里	麦加先生
	纳米比亚	阿希帕拉-穆萨夫伊夫人
	荷兰	科艾曼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蒂洛夫先生
	突尼斯	贾兰迪先生
	乌克兰	索博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迪克森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明顿先生

议程项目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00-46135 (C)

下午 2 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 “安全理事会回顾秘书长 2000 年 4 月 18 日的信(S/2000/334)，以及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4 月 28 日的信(S/2000/350)。安理会还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0 年 4 月 26 日给主席的信（S/2000/362）和 2000 年 6 月 1 日给主席的信（S/2000/515）。
>
> “安全理事会欢迎其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2000 年 5 月 11 日的报告(S/2000/416)第 77 段所载建议，即应着手及早设立非法开发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
>
>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此一小组，为期六个月，其任务如下：
>
> - 随时注视关于非法开发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的所有活动(包括侵犯该国主权的活动)的报道并收集有关资料；
> - 研究和分析开发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与该国的持续冲突之间的关系；
> - 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
> “安全理事会强调为了执行任务，专家小组(将设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可获得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后勤支援并可访问该区域各国，在访问期间与驻有关国家首都的外交使团进行联系，并视必要前往其他有关国家。
>
>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与安理会协商，以候选人的专业特长、公正性和对该分区域的了解为依据，任命该小组成员。安理会强调小组主席应是具有必要经验的知名人士，并决定该小组将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内。安理会强调该小组可借重秘书处的技术知识，必要时也可借重联合国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技术知识。欢迎提供自愿捐款支助该小组。
>
>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就设立该专家小组所采取的步骤向其提出报告。安理会还请该专家小组在设立后三个月时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载有初步调查结论的第一次报告，并在其任务结束时，提出最后报告和各项建议。”

该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 S/PRST/2000/20。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2 时 05 分散会